2021年11月27日 星期六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陈奕霖 美编：杨千懿 检校：张媚 王赛
海南日报

海南省通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问责情况

2019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海南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5月9日将督察发现的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海南省，要求认真组织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海南省委、省政府坚持对标对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以最严的规划、最严的措施、最严的处罚、最严的问责，精心呵护海南的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有关规定，对11个党组织、57名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其中厅级干部17人、处级干部23人、科级及以下干部1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诫勉6人、其他处理24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澄迈县肆意围填海破坏红树林

2016年以来，富力红树湾项目填海侵占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92亩，至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仍未恢复原状，且建设过程中先后5次毁坏红树林共计4700余株。澄迈县盈滨半岛潮间带滨乐港湾度假区围填海项目违法抽取海砂围海造地5.33公顷，大面积埋填红树林。澄迈县委、县政府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对违法围填海及侵占自然保护区行为监管不力，甚至默许纵容，导致大量红树林毁坏、枯死。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澄迈县委、县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澄迈县委原书记杨思涛、县政府原副县长黄照良、原澄迈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王天经因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责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吉兆民（时任澄迈县委书记），澄迈县委书记司迺超（时任澄迈县委副书记、县长），澄迈县副县长黎雅分别向省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总工程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王保汉（时任澄迈县副县长，挂职）向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澄迈县政府原副县长徐伟松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澄迈县会计管理中心一级主任科员李景培（时任原澄迈县海洋与渔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澄迈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李旭（时任澄迈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原澄迈县海洋与渔业局海域岗负责人曾忠（已退休）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降至一级科员）处分，给予澄迈县林业局原副局长欧文雄（已退休）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澄迈县森林公安局福山林区派出所原科员蔡笃军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原科员黄承天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澄迈县公安局民警冯强（时任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二、全省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问题整改不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督察整改工作敷衍应对，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不细化、不分解，至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仍未审定发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工作进度严重滞后，均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责令七届省政协常委（专职，正厅级）候选人霍巨燃（时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向省委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孝京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许虹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处副处长成和军（时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严肃批评。责令七届省委委员，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厅主任符宣朝（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向省委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戚弘超（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诫勉，给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许兰（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处长）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三、部分矿山违规开采、破坏生态问题突出

原省国土资源厅在矿山恢复治理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将乐东黎族自治县马鞍岭、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三狮岭两个违法石料采矿项目调整后，项目治理方案采量与原采矿权采量基本一致，且未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以恢复治理为名，行矿山开采之实。东方市对好德公司采石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敷衍整改，导致好德石场持续野蛮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不分青红皂白地要求企业立即停产停运，存在平时不作为、急时乱作为问题。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昌江县政府、乐东县政府、东方市政府分别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责令七届省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林安（时任昌江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健春（时任原省国土资源厅正厅级领导干部，已退休），省档案局（馆）党组成员、副局（馆）长李永群（时任乐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儋州市政府副秘书长麦宏山（时任东方市委常委、副市长）分别向省委作出书面检查；给予中共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张信芳（时任原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诫勉，给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何贤伟（时任原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对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处处长王宜合（时任原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储量处处长）批评教育，给予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办主任陈志刚（时任东方市副市长，挂职）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彭建（时任原东方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岗负责人刘永庆（时任原东方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股负责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省直单位会计管理中心（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党组成员、副主任（副局长）刘绵坚（时任乐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诫勉，给予乐东县抱由镇党委书记罗翔鹏（时任原乐东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诫勉，乐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局长潘宏任（时任原乐东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因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合并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昌江县政府原副县长周开东、昌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局长李锋（时任原昌江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因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合并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四、昌江县敷衍整改，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问题突出

昌江县委、县政府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敷衍应对，不作为、慢作为，全县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问题较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时更为突出，内河整治工作进展严重滞后，未按照省政府协调意见主动对接有关市县承接其生活垃圾处置，擅自启用已超库容并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导致大量渗滤液直排环境。截至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仍有5座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应开工未开工，东海河和保梅河水质仍为劣Ⅴ类。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昌江县委、县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责令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成员黄金城（时任昌江县委书记），昌江县委原副书记、县长林谟谐分别向省委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昌江县委原常委、副县长王春天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昌江县政府原副县长陈国斌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昌江县水务局原局长柯承坚因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五、全省自然保护区管护问题依然突出

省林业、海洋部门及三亚、万宁市政府落实督察整改整治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省林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履职不力，一味强调市县主体责任，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的13项整改任务，仅2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原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负责的3项整改任务无一完成，工作严重滞后。三亚市发展改革及林草部门均隐瞒兰海云天高尔夫球场占用自然保护区土地、破坏国家公益林问题，致使球场一直违规经营至2019年6月。万宁市对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不力，青皮林生境破碎化严重，位于保护区内的日月湾冲浪运动基地甚至在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仍然顶风而上，侵占保护区实验区约30亩。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省林业局、三亚市政府、万宁市政府分别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文联作协党组书记，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夏斐（时任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诫勉，给予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厅级）周绪梅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向民（时任原省海洋与渔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已退休）诫勉，给予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局长莫燕妮政务记过处分；责令三亚市政协主席候选人王利生（时任原省海洋与渔业厅党组书记、厅长）向省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三亚市妇女联合会主席张利（时任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向三亚市委作出书面检查，三亚市林业局原局长孙宁因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聂光豪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三亚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李志东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三亚市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站长梁昌强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万宁市政府原副市长林兴胜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杨儒发（时任万宁市林业局局长）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没有好的生态环境就没有自贸港，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自由贸易港目标，以一系列最严格的制度和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坚持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资源能源利用结构更加绿色低碳、生态文明制度集成创新取得积极成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以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说明，仍有个别地方、单位和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生态文明理念树得不牢，未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甚至对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为此受到严肃追责问责，教训非常深刻。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深刻认识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是一笔既买不来也借不到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将保护得天独厚的优良生态环境作为始终铭记于心的“国之大者”。要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基础，聚焦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以对历史、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和担当，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进一步改革创新，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将建设世界一流生态环境与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同步推进。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7日

最高检出台21条措施 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上接A01版

《意见》提出，要聚焦民生热点，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促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推动海南、广东、广西检察机关建立环北部湾生态协作机制，共同维护琼州海峡生态环境。

《意见》强调，要支持海南检察机关推进符合司法规律和检察工作规律、有利于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项改革集成创新、协同高效。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要求的检察人员管理、案件管理、法律监督实施制度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打造全国检察机关高层次培训基地和检察官国际交流、研修的窗口，建立“上下贯通、左右互联”的人才流动和培养机制。

下一步，最高检将强化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的总体推进、统筹协调和重点指导，支持海南检察机关增强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高水平的监督办案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助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1+N”货币信贷政策体系 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上接A01版

分结构看，“五位一体”金融新格局初步形成。一是园区金融快速增长、二是普惠金融稳健发展、三是绿色金融开局良好、四是科创金融蓬勃发展、五是跨境金融突飞猛进。

应收账款融资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应收账款融资，不仅为缺乏不动产的小微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也有助于核心企业减少自有资金占用，从而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整体成本。

据介绍，今年6月，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联合海南省发改委等9个部门制定并印发《2021-2023年推进海南省动产融资行动方案》，共同推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平台对接，同时加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工作的宣传推广。

2021年1月-11月，海南省辖区累计平台注册用户107户，上传应收账款信息137笔，促成融资50笔，融资金额28.92亿元，融资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9.53%，其中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46笔，融资金额25.37亿元。

不断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体系

今年，人行提出了发展绿色金融“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基本框架，人民银行海口中支加大工作力度，海南绿色金融发展取得积极进展。截至三季度末，全省绿色信贷余额达475.97亿元，较年初增长10.95%。

下一阶段，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将联合各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做好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积极拓展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着力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绩效。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贴息奖补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配置、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提升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调整（修改）》C11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根据政府要求，我局按程序启动了《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调整（修改）》C11地块规划修改工作。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要求补充公示。**1、公示时间：**30日（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5，联系人：尹菡怿。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7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琼01执37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5345号裁决书及权利人的申请，于2021年1月7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盈大旅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蔡伦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本案诉前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0号海口保税区乙路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22400.31m²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国用（2004）第001899号]以及地上建(构)筑物。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将对上述查封财产予以处置。如对上述财产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或张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法官 联系电话：089836662067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信息公告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抱前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的入市决议及市政府相关批示精神，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公布，公布期限为30天。若有意向用地者，请于本出让计划公布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该宗地具体信息如下：

拟出让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年）
	CGCS2000坐标系	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			
天涯区抱前村村庄规划BQ-SF-03地块	2592.47	2590.68	商业服务用地（用地代码0901，其中零售商业用地与旅馆用地比例为20%:80%）	零售商业用地和旅馆用地	40

联系电话：0898-88276629；**联系人：**任飞阳；**联系地址：**三亚市河东路182号。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7日